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勁翰

籍設住新北市○○區○○路0段0號0樓
(新北市○○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勁翰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基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8年12月3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之某日時許，在某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某不詳之方式，交予某不詳之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文件後，隨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8年12月3日上午10時30分許，陸續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張璿方（以下直接稱呼其名）佯稱：因涉犯刑案，須將帳戶內款項提領出來交給檢警云云，致張璿方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於108年12月12日上午11時10分許，以自動櫃員機轉帳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前述郵局帳戶；另於同日（12日）上午11時13分許，以自動櫃員機轉帳50,000元至前述郵局帳戶；又於同日（12日）上午11時28分許，至楠梓藍田郵局，臨櫃轉帳70,000元至前

01 述郵局帳戶，該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語，因認被告涉犯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4 二、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
05 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
06 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
07 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
08 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
09 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
10 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判決確定，其效力當然及
11 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就對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重行起訴，
12 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究。
13 又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
14 事實上一罪、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
15 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
16 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38
17 號、110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被告曾因於108年12月9日上午10時33分許前之某日，在某
20 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新分行帳號00
2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2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該
23 人所屬之詐騙集團遂行詐欺犯行。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
24 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8年12月9
25 日上午10時33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歐沛晴（以下直接
26 稱呼其名），佯稱係歐沛晴之外甥，因急需用錢向歐沛晴
27 借款，致歐沛晴陷於錯誤，於108年12月11日中午12時40
28 分許、同年月12日下午1時21分許，分別在彰化縣○○市
29 ○○路0段000號元大銀行、彰化縣○○市○○路00號臺灣
30 銀行，各匯款300,000元、600,000元，共900,000元至林
31 勁翰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按匯入之60

01 0,000元經提領320,000元，其餘款項未經提領）等情，經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以109年度偵緝字第2456號向本
05 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807號判
06 處有期徒刑4月，於110年10月18日確定（下稱前案），有
07 前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

09 （二）本案起訴書記載被告交付郵局帳戶之時間為「108年12月3
10 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之某日時許」，與前案判決書記載被
11 告交付中國信託帳戶之「108年12月9日上午10時33分許前
12 之某日」，時間上已經有所重疊；而本案起訴書記載被告
13 交付郵局帳戶之地點及對象為「在某不詳地點，交予某不
14 詳之詐欺集團」，前案判決書記載被告交付中國信託帳戶
15 之地點及對象亦為「在某不詳處所，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16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在交付地點及對象上亦無從區
17 別，則依據本案起訴書之記載，被告確實有可能是同時、
18 同地將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交付同一詐欺集團成員。

19 （三）其次，依據本案起訴書之記載及被告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20 （本院卷第277頁），詐欺集團使用被告郵局帳戶收受及
21 提領詐欺款項之時間為108年12月11日至12日；再依據前
22 案判決書之記載，詐欺集團使用被告中國信託帳戶收受詐
23 欺款項之時間為108年12月11日至12日，詐欺集團使用2個
24 帳戶的時間上完全重疊。雖然沒有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實
25 是同時交付給同一詐欺集團使用，但實際上也很難想像被
26 告在交付其中1個帳戶給詐欺集團後，在該詐欺集團尚未
27 使用該帳戶前又另行起意交付另1個帳戶給詐欺集團使
28 用，足認被告很有可能是同時交付2個帳戶給同一詐欺集
29 團使用。

30 （四）而被告於本案偵查、訊問及審理中雖然都否認犯行，辯稱
31 是遺失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於前案偵查中也辯稱是遺

01 失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然而，被告於本案訊問及
02 審理中都供稱：中國信託及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03 碼是放在同一包包，是同時遺失等語（本院卷第237、30
04 0、334頁），可見被告是以相同方式保管前述2帳戶，確
05 實有可能是同時提供給他人使用。

06 四、綜上所述，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交付中國信託及郵局2個帳戶
07 給他人使用，同時幫助他人向多名被害人詐欺及洗錢，而犯
0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罪；於程序上，則為一
09 個訴訟客體，無從分割，自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因此，本
10 案為前案判決確定效力所及，前案既經判決確定，依據前述
11 法條意旨，自應由本院為免訴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16 法 官 薛巧翊

17 法 官 時瑋辰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楊喻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